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一部分，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瀚藍(香港)環境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日期為2024年7月22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計劃、存續安排、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寫字樓出售事項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條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計劃、存續安排、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寫字樓出售事項及購股權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將載入計劃文件，並將遵照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計劃股東。

警告：建議的提出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之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且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4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國南先生及李頌華先生組成。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